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病例居室消毒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disinfection in case room for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02 - 21 发布

2020 - 02 - 24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前 言

为指导病例居室在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疫情时防控消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疫源地消毒总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或本省发布的相关标准严于本标准时，应执行其相关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晓松、徐燕、周群霞、常桂秋、周明浩、陈越英、王崑、孙巍、唐月明、谈智、田野、葛小伍、汪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病例居室消毒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病例居室消毒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消毒前准备、消毒对象及方法、消毒后操作、消毒人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病例居室的终末消毒，其它传染病流行适用时也可以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DB32/T 376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防控人员消毒技术规范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病例居室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居住过的房间。

3.2

消毒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3

终末消毒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离开有关场所后进行的彻底的消毒处理。

4 总则

4.1 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离开后，应对病例居室进行终末消毒。

4.2 消毒药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 4.3 终末消毒应按照 GB 19193、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 4.4 终末消毒的对象为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排出的污染物及其可能污染的物品和场所，主要包括：住室地面、墙壁，家具台面、门把手，患者餐（饮）具，衣服、被褥等。不必对室外环境开展大面积消毒。
- 4.5 消毒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制度，做好个人防护。

5 消毒前准备

- 5.1 应预先了解病例居室面积、房屋结构及主要活动区域，估算消毒面积，备齐所需消毒用具、消毒剂及防护用品并对有效性进行确认。
- 5.2 消毒前应先做好个人防护，穿工作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和长袖加厚橡胶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N95 及以上）、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使用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时，根据消毒剂的种类选配尘毒组合的滤毒盒或滤毒罐。对脱掉的外衣应统一放置在自带的干净塑料袋中，封好口，避免带入消毒区域受到污染。
- 5.3 根据消毒对象及其污染情况，选择适宜的消毒方法，在用化学法消毒时宜选择对相应致病微生物杀灭作用良好，对人、畜安全，对物品损害轻微，对环境影响小的消毒剂。
- 5.4 消毒人员到达疫点后，首先查对门牌号和病人姓名，并向有关人员说明来意，做好防疫知识宣传，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毒区域内。

6 消毒对象及方法

6.1 空气

以 0.2 %~0.3 % 过氧乙酸溶液或 3 %过氧化氢溶液或 500 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按 20 mL/m³ 进行气溶胶或超低容量喷雾消毒，作用 60 min 后开门窗彻底通风。

6.2 物体表面

按照先外后内、先上后下的方法，依次用有效氯 1000 mg/L~2000 mg/L 的消毒液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 30 min。对于玩具等小件物品可用有效氯 1000 mg/L 的消毒液或 100 mg/L~20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液浸泡 30 min。

6.3 地面、墙壁

用有效氯 1000 mg/L 的消毒液或 100 mg/L~20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液喷洒消毒，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有效氯 10000 mg/L 的消毒擦拭或喷洒。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洒一次，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次，喷洒至湿润不流淌为宜，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min。

6.4 餐（饮）具

耐热的餐饮具可用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30 min 或使用食具消毒柜，也可用有效氯 1000 mg/L 的消毒液浸泡 30 min，再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洗净，控干保存备用。不耐热的餐饮具采用化学消毒法。

6.5 衣物、被褥等纺织品

收集时应避免产生气溶胶。污染严重无重复利用价值的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理。若需重复使用的，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min；或先用有效氯 1000 mg/L 消毒液浸泡 30 min，然后按常规清洗；贵重衣物可选用环氧乙烷进行消毒处理。

6.6 污染物（患者血液、分泌物、呕吐物和排泄物）

少量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有效氯10000 mg/L的消毒液（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干巾）小心移除。大量污染物应使用含吸水成分的消毒粉或漂白粉完全覆盖，或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完全覆盖后用足量的有效氯10000 mg/L的消毒液浇在吸水材料上，作用30min以上（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干巾），小心清除干净。清除过程中避免接触污染物，清理的污染物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患者的排泄物、分泌物、呕吐物等应有专门容器收集，用有效氯20000mg/L消毒液，按粪、药比例1:2浸泡消毒2h。清除污染物后，应对污染的环境物体表面进行消毒。盛放污染物的容器可用有效氯10000 mg/L的消毒液溶液浸泡消毒30 min，然后清洗干净。

7 消毒后操作

7.1 消毒工作完毕，对消毒人员穿着的工作服、胶靴等进行喷洒消毒后脱下。脱卸时尽量少接触污染面，全部防护装备脱完后再次洗手、手消毒。

7.2 脱下的防护眼罩等非一次性防护用品应直接放入盛有（明确名称和浓度）消毒液的容器内浸泡。

7.3 消毒过程中使用的一次性物品和病例使用过的物品应放入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中作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7.4 填写工作记录表，记录表见附录 A。

8 消毒人员要求

8.1 消毒人员应经过培训，掌握消毒剂的配制方法和消毒器械的操作方法，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制度，熟悉不同消毒对象的消毒方法。

8.2 消毒人员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做好个人防护。

8.3 消毒人员及携带物品的消毒方法参照 DB32/T 376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终末消毒工作记录表

编号：

<p>患者姓名：</p> <p>传染病诊断名称： 确诊日期：</p> <p>转移类别： 住院 转院 迁居 痊愈 死亡</p> <p>消毒地点：</p> <p>通知消毒单位： 联系人： 电话：</p> <p>通知消毒日期： 年 月 日</p> <p>完成消毒日期： 年 月 日</p>				
对象	消毒因子	作用浓度或强度	作用时间 (min)	消毒方式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50%;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 -50%); opacity: 0.3; font-size: 2em; pointer-events: non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div>				

消毒剂名称： 有效成分含量： 失效期限：

应用浓度的配制：

执行消毒单位：

执行消毒人员： 填表日期：